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7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16日以现场结合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8月10日以通讯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钟诗军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90.1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100 证券简称:威胜信息 公告编号:2023-046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7,990.1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2921号)同意注册,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面值为1元的人民币普通股5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13.78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689,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78,166,110.81元(不含增值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10,833,889.19元,上述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天健验[2020]2-5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依照规定对募集资金采取专户存储管理,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或四方)监管协议。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均严格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及其他公开披露文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029.20	2023年7月
2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6,294.01	2023年7月
3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487.31	2023年7月
4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4,695.13	2023年7月
5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13,000.00	13,000.00	/
	合计	60,505.65	60,505.65	/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募投项目延期、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对各募投项目进行延期,延期至2023年7月,增加全资子公司珠海中慧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慧")作为募投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主体,对应的新增实施地点为珠海国家高新区科技创新海岸科技六路19号,并使用募集资金向珠海中慧增资5,000万元以实施该募投项目。

三、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及节余情况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截至2023年7月31日,上述项目已完成建设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本次结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使用及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A)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B)	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C)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净额(D)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E=A-B+D
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029.20	6,256.40	433.36	1,595.09	1,195.54
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	20,487.31	20,659.66	617.73		
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	6,294.01	4,005.54	485.15	472.66	2,761.13
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	14,695.13	11,438.60	474.79	776.90	4,033.43
合计	47,505.65	42,360.20	2,011.03	2,844.65	7,990.10

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不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的金额以募集资金转出当日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结项募投项目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公司本次结项的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具体原因如下:

(一)秉持合理、节约及有效原则,优化资源配置

公司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建设质量的前提下,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配置,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

(二)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理财收益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五、本次节余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次结项募投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分配资源,促进业务发展,公司拟将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为准),以支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上述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后,项目已签订合同待支付金额将全部由公司自有资金支付。

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公司将按要求注销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注销后,公司与项目实施主体、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

六、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影响

公司本次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

七、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8月16日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物联网感知层监测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感知层流体传感设备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网络层产品扩产及技改项目"、"物联网综合研发中心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升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监事会同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7,990.10万元(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查,独立董事认为:

公司本次首发募投项目结项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事项的内容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更改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所审议的事项。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威胜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事项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威胜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情况做出的决定,将进一步充盈公司主营业务的现金流,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提高公司资金利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威胜信息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九、上网公告附件

(一)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威胜信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6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特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调整前转股价格:83.81元/股
- 本次调整后转股价格:83.75元/股
- 转股价格调整生效日期:2023年8月21日

一、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核准,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46,000,000.0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的费用合计7,821,867.92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并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华特转债",债券代码"118033"。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及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在本次发行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2023年8月15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归属的147,480股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335,880股增加至120,483,3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105)。

二、转股价格的调整方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华特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相关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期间(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三、转股价格的调整计算过程

1、鉴于公司已于2023年8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份147,480股的新增股份的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的总股本由120,335,880股增加至120,483,360股。

转股价格调整公式:$P1=(P0+A\times k)/(1+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83.81元/股,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0.1226%,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30.87元/股,P1为调整后转股价。

$P1=(83.81+30.87\times 0.1226\%)/(1+0.1226\%)=83.75$ 元/股

综上,"华特转债"的转股价格由每股人民币83.81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83.75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将自2023年8月21日起生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特转债"尚未进入转股期。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详细情况,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7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可转债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本次发行的"华特转债"自2023年9月27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公司现就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对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华特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提示如下: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情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获准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数量为6,460,000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646,000,000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等与发行有关的费用共计人民币7,821,867.92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638,178,132.08元。发行方式采用向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不足64,600.00万元的部分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余额包销。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3年4月14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为"华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8033"。

(三)可转债转股期限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3年3月27日)起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23年9月27日至2029年3月20日止。

二、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公司可转债投资者所持本次可转债不能转股的风险

公司为科创板上市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参与可转债转股的投资者,应当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参与科创板可转债的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可转债进行买入或卖出操作,如可转债持有人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的,可转债持有人不能将其所持的可转债转换为公司股票。投资者需关注因自身不符合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而导致其所持可转债无法转股所存在的风险及可能造成的影响。

三、其他

投资者如需了解"华特转债"的其他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757-81008813

电子邮箱:zhengqb@huategas.com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88268 证券简称:华特气体 公告编号:2023-105
转债代码:118033 转债简称:华特转债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数量:14.748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3年8月21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6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6月28日至2021年7月7日,公司内部公示了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年7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1-031)。

(四)2021年7月1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7月13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33)。

(六)2021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七)2021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一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八)2022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批次)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九)2022年7月15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2022年9月6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一)2022年12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二)2023年2月7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三)2023年4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四)2023年6月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批次)第一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十五)2023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十六)2023年8月21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归属股票上市流通。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人员名单及其归属股份数量见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					
1	张穗华	董事、副总经理	4.00	0.96	24%
2	廖恒易	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4.00	0.96	24%
3	万灵芝	董事会秘书	2.50	0.75	30%
4	王运豪	核心管理人员	1.50	0.36	24%
小计			12.00	3.03	25.25%
二、其他激励对象					
其他核心人员(共计31人)			42.60	11.718	27.51%
总计			54.60	14.748	27.01%

注1:以上激励对象已剔除离职人员4人、当选监事人员1人、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C的人员6人以及自愿放弃本次归属人员2人。

注2:上述符合资格的激励对象中存在因个人绩效考核评级为B导致当期计划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比例为80%而不能完全归属的情形。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归属激励对象人数

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共35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个归属期的归属条件,实际归属人数为35人。

三、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份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3年8月2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14.748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份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120,335,880	增加147,480	120,483,360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3年8月4日出具《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ZC10361号),对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止2023年7月2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5名激励对象以货币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合计人民币4,552,707.60元,其中计入股本人民币147,480元,计入资本公积人民币4,405,227.60元。

截至2023年7月21日止,公司已实际收到35名激励对象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合计147,480元。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20,483,360元,股本为人民币120,483,360元。

2023年8月15日,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公司2023年1-6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74,618,814.45元,公司2023年1-6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62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120,483,360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3年1-6月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4.748万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1226%,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广东华特气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

证券代码:600518 证券简称:ST康美 编号:临2023-027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终审判决
- 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 涉案的金额:402,094.25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公司2022年度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16.28万元。本判决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为准。公司将继续保留法律权利,依据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今日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2022)粤民终4309号《民事判决书》,就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等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诉讼,作出二审终审判决,具体如下: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诉人(原审被告):康美(亳州)华佗国际中药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中药城)、亳州市新世界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界商贸)、康美(亳州)世纪国药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国药)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信托)

(一)2022年1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涉及重大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18)。主要内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美实业)与渤海信托先后于2018年11月28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2018年12月5日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补充协议》,合计贷款356,000.00万元,为担保上述贷款康美实业及相关方向渤海信托提供了担保措施并签订相关协议。之后在贷款合同履行过程中,康美实业未按约定向渤海信托履行全部还款义务,各担保人也未履行相应的担保责任,渤海信托将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许冬瑾等十五人列为被告。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175,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80,365.52万元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相关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

(二)2022年9月3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2)。渤海信托变更诉讼请求,请求判令被告偿还借款本金282,224.47万元,利息、罚息等并承担诉讼费、律师费,请求对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行使抵押权,请求对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质押的股权行使质权。本案一审判决如下:

1、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尚欠原告渤海信托的借款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

2、被告康美实业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渤海信托支付律师费150万元及诉讼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102.24万元;

3、原告渤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抵押的不动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4、原告渤海信托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有权以被告康美实业及相关方持有并提供质押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财产的价款优先受偿;

5、被告马兴田及相关方对本判决第1、2项确定的被告康美实业之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922.58万元由被告共同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

(三)2022年10月29日,公司披露了《康美药业关于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59)。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揭阳中院递交了上诉状,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

二、本案件的进展情况

今日,公司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2)粤民终43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如下:

(一)变更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1判项为康美实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付还尚欠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的借款本金281,989.47万元及部分利息、罚息(缩短罚息的期限);

(二)维持广东省揭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一审判决第2、3、4、5项判项。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保留法律权利,依据相关规定,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2022年度已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基于审慎性原则,依据一审判决结果,以康美中药城、新世界商贸、世纪国药被抵押的不动产账面价值为限计提未决诉讼预计负债共计60,916.28万元,减少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0,916.28万元。本判决对公司2023年度利润具体影响以案件最终执行情况为准。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656 证券简称:泰禾智能 公告编号:2023-068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现金管理委托方: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现金管理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本次现金管理的金额:10,800万元、1,500万元

本次现金管理的期限:2023年8月18日—2023年11月16日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一、理财产品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于2023年5月12日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购买"物华添宝"G款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合肥分行)理财产品10,800万元,具体详见《泰禾智能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4),公司已于到期日赎回上述理财产品,获得理财收益89.00万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概述

(一)现金管理目的

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计划,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1、公司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全部来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及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中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312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899万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41,607.09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36,751.29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会验字[2017]1855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截至2022年末已投入金额(万元)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	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	11,473.95	11,250.39	已结项
2	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5,926.42	5,818.44	已结项
3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9,595.12	842.15	2025年3月
4	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	2,908.45	2,908.45	已结项
5	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	9,980.52	3,357.48	2025年3月
	合计	39,884.46	24,176.91	

注:①公司于2021年5月1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投入新项目以及部分募投项目变更实施地点、延期的议案》,将"智能检测分选装备扩建项目"和"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结存金额分别扣除已签订合同尚未支付的尾款后剩余金额合计9,980.52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新项目"智能装车成套装备产业化项目"。②公司于2022年5月6日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投项目的议案》,将"营销服务体系建设项目"结存金额252.92万元(含结项项目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累计获得的理财收益及存放银行期间获得的利息净收入)全部用于另一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故上表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合计数大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原始拟投入金额。

(2)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2135号文核准,以非公开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1,329,758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1.1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50,579,992.02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6,086,160.16元,募集资金净额为344,493,831.86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23年3月3日到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容诚验字[2023]230Z0056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根据公司《2022年度非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智能煤炭干选机产业化项目(一期)	30,058.00	30,058.00
2	补充流动资金	5,000.00	5,000.00
	合计	35,058.00	35,058.00

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与发行相关的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计划投资金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根据实际需要通过其他方式解决。

(三)现金管理产品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名称	受托方名称	产品类型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预计收益金额(万元)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10,800	1.2%或2.9%或2.95%	78.56
合肥泰禾卓海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理财产品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1,500	1.2%或2.9%或2.95%	10.91

续上表

产品期限	收益类型	结构化安排	参考年化收益率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2023年8月18日—2023年11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2023年8月18日—2023年11月16日	保本浮动收益型	/	/	否

(四)公司对现金管理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和募集 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 金项目建设计划。

三、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理财产品基本情况

产品名称	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
产品编号	WHTBCB01501
合同签署日期	2023年8月16日
预期收益率	年化收益率1.2%或2.9%或2.95%
现金管理金额	10,800万元、1,500万元
收益起算日	2023年8月18日
到期日	2023年11月16日
现金管理期限	90天
收益计算	结构性存款收益计算: 本结构性存款成立且投资者持有该结构性存款直至到期日,则广发银行将按照下述规定,向投资者偿付全部本金及结构性存款收益。 1.结构性存款收益率与黄金现货价格挂钩。本结构性存款所指标的价格为黄金现货市场交易价格。 2.关于黄金现货价格的观察约定均参考定盘价格。本产品黄金现货的定盘价格为每个交易日上海黄金交易所公布的黄金现货收盘价格,并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黄金现货的证券代码为"Au99.99"。如果届时约定的数据提供商提供的下列参照页面不能给出本产品所需的价格水平,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定盘价格参照网页:https://www.sge.com.cn/ 3.本结构性存款所涉及定盘价格、行权价格、敲出价格(如有)等所有价格均按四舍五入法保留小数点后2位。 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3年08月18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2023年11月13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期初价格:期初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3年08月18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期末价格:期末价格定义为结构性存款期末观察日当天的定盘价格,本结构性存款即为2023年11月13日的定盘价格。如果在该日挂钩标的发生于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广发银行本着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选择市场认可的合理价格水平进行计算。 低行权价格:期初价格*96.5% 高行权价格:期初价格*119.0%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的确定 结构性存款收益率根据以下公式来确定: (1)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低行权价格,到期年化收益率为【1.2000%】; (2)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小于高行权价格,且大于等于低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9000%】; (3)在产品期末观察日,若挂钩标的的定盘价格大于等于高行权价格,则到期年化收益率为【2.9500%】。 投资者获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结构性存款本金×到期年化收益率×实际结构性存款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
支付方式	结构性存款到期日,广发银行向投资者归还结构性存款本金和应得的结构性存款收益,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原则上于到期日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若发生干扰市场事件或市场特殊事件等极端情况,该结构性存款本金和结构性存款收益于到期日后2个交易日内划转至投资者指定账户。
是否要求提供履约担保	否。
理财业务管理费的收取约定	无。

(二)现金管理的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本金部分纳入广发银行资金统一运作管理,收益部分投资于金融衍生产品,投资者的结构性存款收益取决于黄金现货在观察期内的表现。

(三)本次现金管理受托方的情况

1、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8年,是国内首批组建的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与本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主营业务	主要股东	是否为本次交易专设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988-07-08	王凯	2,178,986.0711万元	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等有价证券;从事同业拆借;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从事银行卡业务;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外汇存、贷款;外汇汇款;外币兑换;国际结算;结汇、售汇;同业外汇拆借;外汇票据的承兑和贴现;外汇借款;外汇担保;买卖和代理买卖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发行和代理发行股票以外的外币有价证券;自营和代客外汇买卖;代理国外信用卡的发行及付款业务;离岸金融业务;资信调查、咨询、见证业务;经中国银监会等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国网英大国际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等	否

2、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财务状况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341,790,423
资产净额	26,184,938
收入总额	7,515,396
净利润	1,552,825

(四)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额度,理财产品类型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使用条件,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使用。

四、现金管理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公司购买标的为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风险可控。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理财资金安全。采取的具体措施如下:

1、公司财务部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2、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3、公司财务部门须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4、上述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如需开立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近一年财务数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万元)
资产总额	132,622.74
负债总额	34,691.3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97,946.7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5,835.39

本次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为12,300万元,占2022年末货币资金及理财产品金额合计数比例为36.54%。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募集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和募集资金使用,且不存在负有大额债务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

购买的理财产品计入资产负债表中"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利润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六、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1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0,000万元(含30,000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20,000万元(含20,000万元),即合计不超过50,000万元(含5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包括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发行的保本型理财产品,自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额度内可以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内具体实施和办理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该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意见,且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七、风险提示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风险较低,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金额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1,850	1,500	519.35	40,3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5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2.73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4.09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4,035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9,650
总理财额度					50,000

九、备查文件

1、理财赎回回单;

2、广发银行"物华添宝"G款2023年第132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合同及银行回单。

特此公告。

合肥泰禾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17日